英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雙主修申請辦法

May, 2022

- 一、報名資格: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
- 二、筆試:符合報名資格者,須參加本系「英文能力測驗」(含作文一篇)。 「英文能力測驗」為一般英語文能力測驗,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- 三、申請程序:請於校方規定之時程上網申請。

四、考試日期及地點:

時	間	科	目	地	縕	備	註
5月30日(星期一)		英文能力測驗		資訊 140207		請攜帶學生證應試	
10:30-12:00		(含作文一篇)					

五、錄取名額:12名。

六、**錄取公告**:依教務處規定日期,統一公告核准名單。

七、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數(共51學分)

1.	西洋文學概論(3學分)	7. 英語口語訓練(一):口語訓練與聽力 (3學分)
2.	文學作品讀法(3學分)	8. 英語口語訓練(二):口語訓練與閱讀 (3學分)
3.	英語語言學概論 (6學分)	9. 英語口語訓練(三): 口語訓練與閱讀 (3 學分)
4.	寫作與閱讀(一)(6學分)	10. 英美文學五選四(12 學分)
5.	寫作與閱讀(二)(6學分)	11.語言學習導論/英語語言發展史/語言與認知三選一(3學分)
6.	翻譯專題(3學分)	

附註:

- 1.若曾在原主修學系修過 [翻譯習作]或[翻譯專題]者, 須另於本系選修科目中選修一科,以補足學分。
- 2.自九十三學年度起,寫作與閱讀(一)不予辦理學分抵免。

業務承辦人:鄧綺如助教,分機:63913